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6〕〔2022〕6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锦和镇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徐闻县锦和镇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自然资（管制）〔2022〕27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徐闻县锦和镇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县将徐闻县锦和镇白茅村下海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3333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林地0.8519公顷、草地0.48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1.3333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徐闻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